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竞处字〔2023〕03号

当事人：砚山县信鑫页岩砖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2622MA6KHLKX3J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林振斌

住所（住址）：砚山县阿猛镇山背后村锅底塘

经营范围：页岩砖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的《关于砚山县制砖协会和砖厂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线索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16日上午在砚山县信鑫页岩砖厂办公室对砚山县信鑫页岩砖厂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提取了相关证据，砚山县信鑫页岩砖厂经营者林振斌接受了询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5日立案。并委托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收入和成本进行审计。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受邀加入砚山县制砖协会（于2019年9月11日被砚山县民政局批准注销），成为协会会员，分两次缴纳了共10万元的履行保证金。2018年4月2日，制砖协会组织当事人在内的会员单位召开会议，并作出会议决定：1.发现每次每户便

宜1分钱价格出售多罚1万元，每次处罚最高不超过6万元。2.发现违规的会员，被查出除退还砖款按协会原定的价格退还外，再追加罚款。3.发现违规者的除以上处罚外，同时协会组织相关人员堵路一个星期。4.价格调查时间初定为4月15日止，扶贫砖例外，出具乡镇以上证明为准。5.全体同意表决通过，若发现有违规者按以上规定同意执行。此次会议，当事人委托副厂长陈桂林参会并签名认可。4月2日的会议通过了对砖价的监管，但没有制定统一的砖价。为明确和统一成品砖的最低销售价，2018年5月28日制砖协会再次召开会议，当事人参与了会议，并与其他协会成员单位共同作出“1.砖价稳定。2.加强检查监督。3.协会规章制度。4.从今日起往后罚款5万元。5.暗访巡查往后按每个砖厂查，同一播放。6.砖价不低于0.35元/块”的决定。2018年5月28日的会议，对违反价格规定的企业做出了罚款2000元的决定。当事人低于当时的约束价销售砖块，被罚款2000元。由于实际缴纳罚款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所以导致会议纪要落款时间与会议纪要时间不一致。2018年9月28日，为加强对砖价的监督，制砖协会召开了题为“有关10月1日起砖价调查及监督加强管理问题”的会议，当事人参会，并与其他协会成员单位共同作出“1.从10月1日起每家砖厂砖价调整为不低于0.35元/块，一旦发现低于每家每次罚款5万元。2.价查互查原定的明天起取消。3.重新落实组织5个检查组，全部由5个协会领导带队落实，从2018年9月29日起执行”的决定，当事人分在检查组第一组。当事人参加了会议，并按照会

议要求执行砖价。当事人在经营期间，聘请会计谢春荣代为记账并兼职报税员。经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有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当事人2018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的成本无法准确确认，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2019年营业收入为703,811.1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实施协议垄断违法行为情况；

(2) 投资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自然人身份；

(3)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身份；

(4) 2018年4月2日制砖协会会议纪要《有关4月2日起各个砖厂如何巩固价格问题》（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统一限定砖价及制订违反定价进行处罚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副厂长陈桂林参加制砖协会2018年4月2日会议的事实；

(6) 2018年5月28日制砖协会会议纪要《制砖协会有关砖价会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统一限定砖价及对违反定价进行处罚的事实；

(7) 2018年9月28日制砖协会会议纪要《有关10月1日起砖价调查及监督加强管理问题》（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会，并共同决定重新确定统一砖价和分组开展价格检查的事实；

(8) 制砖协会《通知》(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砖价垄断协议的事实;

(9) 制砖协会原会长《询问笔录》(复印件)两份,证明当事人参与实施协议垄断违法行为情况;

(10) 当事人提供的《承诺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遵守执行协会相关规定的事实;

(11) 代理记账会计《询问笔录》(原件)一份,说明当事人的财务基本情况;

(12) 代理记账会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记账会计自然人身份;

(13) 《审计报告》(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所得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我局于2023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市监竞听告字〔2023〕02号)。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0日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我局定于2023年12月7日召集当事人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未准时出席听证会,经听证会记录员再次与当事人电话联系,当事人确认放弃当天的听证活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终止对当事人的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

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的规定，构成垄断行为。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和根据《审计报告》得出的结论“当事人在垄断协议执行期间违法所得为无法计算”等情况，按照自由裁量权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处以2019年销售额3%的罚款： $703,811.11 \times 3\% = 21,114.3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据《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收款书》，将罚款21,114.33元（贰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叁分）上缴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 办案机构留存。